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2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经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璟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2. 经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武汉璟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璟丰转来的《授信协议》等办理完毕的材料,武汉璟丰就借款事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由公司和武汉璟丰其他股东朱亚雄先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借款人):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1,000 万元

三、反担保的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武汉璟丰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向其提供银行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1,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7,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4%。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信贷业务客户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41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出售概况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拟将持有的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予北京易搜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搜物资”),易搜物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以下简称“本次出售”)。

二、本次出售相关进程

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1号)(以下简称“草案问询函”)。根据上交所《草案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编号:临2020-035),并根据上交所问询函回复内容对本次出售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草案及相关议案。

三、本次出售最新进展

根据公司与易搜物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出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易搜物资应将交易对价的40%即人民币3,189.90万元支付至公司开立的共管账户,用于第二笔交易对价的支付。

2020年7月7日,公司开立的共管账户收到易搜物资支付的第二笔交易对价3,189.90万元,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出售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本次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47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格时代”)收到了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RCC”)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证证书基本情况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系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实施铁路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检验检测/校准等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主要服务于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本次CRCC颁发相关产品认证证书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有效期至	生产厂名称
1	接触网电动隔离开关控制装置(250km/h及以上)	CRCC10220P13332ROM-001	TDT-3000	2025年7月1日	太格时代
2	接触网电动隔离开关控制装置(200km/h及以下)	CRCC10220P13332ROM-002	TDT-3000	2025年7月1日	太格时代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的要求,接触网电动隔离开关控制装置属于要求CRCC认证的产品。本次获得CRCC认证,表明太格时代的接触网电动隔离开关控制装置产品符合国家对应用于铁路及轨道交通领域的产品最新标准与行业要求,标志着太格时代相关产品直接进入中国铁路物资采购合格供应商平台, 有利于太格时代进一步抓住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机遇,提升轨道交通领域市场份额,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CRCC认证证书的取得,仅代表太格时代相关产品有资格参与市场竞争,与市场订单或对业绩的影响获得并不构成直接关系,上述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与业绩贡献,视具体获得订单或合同执行情况而定。因此,本次CRCC证书的获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8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2020-047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1,098,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晓华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张大学监事和邹小川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会计师王一淮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834,593	99.9868	263,600	0.013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1,174,554	99.4875	263,600	0.51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中斌、陈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42,984,272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8,610,202.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ING BANK N.V.、国际金融公司2家外资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3.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2.74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QFII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股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行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股利将由本行通过登记结算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45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10股人民币3.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20-04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29,757,955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142,572.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4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7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56156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 2020-01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章股份	
1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章党建工作	
4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改革发展过程中,应当同步设置或者调整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同步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党的工作。 第二节职责权限;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三节运行机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确岗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企业实际,党组织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落实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做好选配企业领导人员工作,加大优秀年轻领导人员培养选拔力度,加强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第四节基础保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 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以与企业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一般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分属两个部门的应当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把党支部书记岗位作为培养选拔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台阶,注重选拔政治素质好、熟悉经营管理、作风正派、在职工群众中有威信的党员骨干做企业党建工作,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第一百七十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改革发展过程中,应当同步设置或者调整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同步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党的工作。 第二节职责权限;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三节运行机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确岗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企业实际,党组织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落实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做好选配企业领导人员工作,加大优秀年轻领导人员培养选拔力度,加强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第四节基础保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 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以与企业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一般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分属两个部门的应当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把党支部书记岗位作为培养选拔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台阶,注重选拔政治素质好、熟悉经营管理、作风正派、在职工群众中有威信的党员骨干做企业党建工作,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第一百七十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后续章节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1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

3.《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7.《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17)。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1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号),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965,82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29,604,843.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185,151.6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 目 | 募集资金拟使用